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《关于执行证监发[2005]120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》等相关规定和本公司关于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为上海嘉欣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嘉欣”）和浙江银茂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贸进出口”）在银行提供贷款担保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上海嘉欣和银茂进出口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定，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，并且已出具承诺将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。上述担保事项公平、公正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我们一致同意以上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潘煜双 陈建根 姚武强

2016年7月15日